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地訴字第3號

原告 中港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易霖

訴訟代理人 陳聰能律師

王炳人律師

被告 經濟部

代表人 龔明鑫

訴訟代理人 廖本揚律師

吳振銓

林聖鈞

上列當事人間水利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112年度地訴字第3號水利法事件，前經本院於113年7月4日以112年度地訴字第3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（見本院卷一第391至395頁）。茲因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，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5年6月4日以114年度上字第249號判決而告確定，有上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51至62頁），是已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自應依首揭規定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03 審判長法官 張瑜鳳
04 法 官 唐一強
05 法 官 陳彥霖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8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10 書記官 楊貽婷